

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，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、控訴原則等質疑，為避免該等質疑，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，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，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之換軌模式，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並就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增訂例外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、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）
- 二、「准許提起自訴」之換軌模式，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，為利法院為妥適之決定，並保障被告之權益，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時，得予聲請人、代理人、檢察官、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後，如聲請人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，即不得再行自訴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）
- 三、聲請人於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，經法院通知後，檢察官應即將其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，俾使卷證資料齊全，以利後續審判。又為防止預斷，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，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）
- 四、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，於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後即已終結，明定其聲請僅得於法院裁定前撤回之。至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，就其自訴之撤回，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）
- 五、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，非發現新事實或

新證據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為避免告訴人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中提出之事實、證據，被認定非憑以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而對告訴人權益保障未周，爰明定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俾期周妥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條）

六、其餘條文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之換軌模式及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，而予以文字調整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、第二百五十九條、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）

EY24